

洪交发〔2020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市交通运输企业

复工优先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交通运输局（办）、局属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南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》（洪新冠指发〔2020〕27号）文件要求，经我局研究，现将《南昌市交通运输企业复工优先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南昌市交通运输企业复工优先清单

(此页无正文)

南昌市交通运输局



2020年2月10日

|  |
| --- |
| 南昌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印发 |

附件：

南昌市交通运输企业复工优先清单

县区、开发区防控应急指挥部根据企业意愿，统筹考虑本辖区内交通运输企业规模、市场需求、生产条件、订单情况等，结合疫情防控计划，提前谋划，错峰组织本辖区内交通运输企业复工复产、严格控制疫情输入风险，确保复工稳定有序。原则上以下交通运输企业优先组织复工：

1、保障应急物资和人员、生活必需品、鲜活农产品及上下游产业生产品的运输企业；

2、涉及交通扶贫脱贫攻坚项目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企业。